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3-047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3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持有的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下称“青东煤业”)37.5%股权,交易价款为42,715.04万元。

● 本次交易对方淮北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发生2笔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6,073.10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型相同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股份持有青东煤业62.5%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持有青东煤业37.5%股权。为进一步聚焦煤炭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淮矿股份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淮北矿业集团持有的青东煤业37.5%股权,交易价款以青东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为42,715.0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淮矿股份持有青东煤业的股权将由62.5%增加至100%,青东煤业成为淮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3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淮北矿业集团与淮矿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淮北矿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一)所列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1508200390
法定代表人:方良才
注册资本:436,311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同时直接从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淮北矿业集团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10,333,347.10 | 10,315,707.17 |
| 负债总额 | 6,347,992.00 | 6,531,929.64 |
| 净资产 | 4,185,355.10 | 3,783,777.53 |
| 项目 | 2023年1-9月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6,061,242.12 | 7,827,860.64 |
| 净利润 | 435,160.99 | 460,542.59 |

注:淮北矿业集团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3]京华审字第550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它关系的说明

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淮北矿业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互有独立。

(四)关联人资信状况

淮北矿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淮北矿业集团持有的青东煤业37.5%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6.1.1条“(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4.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交易标的的对应实体资信状况

青东煤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主要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青东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2156750797XQ

法定代表人:丁卫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6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煤炭采掘、销售。

2.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6,250 | 62.5 |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750 | 37.5 |
| 合计 | 10,000 | 100 |

3.运营情况

青东煤业主要从事煤炭采掘、销售,目前拥有青东煤矿和海孜煤矿(西部分井)两座矿井,其中青东煤矿位于淮北市临涣镇,资源储量47,249万吨,核定生产能力180万吨/年,2023年1-9月煤炭产量87,000万吨,矿井预计生产能力35.86万吨/年;海孜煤矿(西部分井)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剩余可采储量642万吨,核定生产能力50万吨/年,2023年1-9月煤炭产量24.82万吨,矿井评估计算服务年限为2.25年,计划2025年底关停闭坑。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03,628.47 | 315,695.12 |
| 负债总额 | 228,045.61 | 248,225.92 |
| 净资产 | 75,582.86 | 67,469.20 |
| 项目 | 2023年1-9月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96,143.30 | 135,665.39 |
| 净利润 | 6,534.36 | -9,352.75 |

注:青东煤业2022年度、2023年1-9月份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容诚审字[2023]2302493号、容诚审字[2023]23024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青东煤业过去12个月内,除为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未发生增资、减资或改制。

6.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最终确定青东煤业37.5%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42,715.04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3年12月29日,淮北矿业集团与淮矿股份在安徽省淮北市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

乙方,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二)交易标的

淮北矿业集团持有的青东煤业37.5%股权。

(三)股权转让款

本次交易转让价款以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青东煤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13,906.78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15,177.90万元,收益法比基准法评估值高1,271.12万元,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率为1.01%,本次评估方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较接近。使用市场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时,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根据未来企业总体收益来评价企业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青东煤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业,行业受宏观经济、政策、政府政策等变化较大,未来收益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成角度客观反映青东煤业的市场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中无形资产-矿业权亦通过收益法进行评估,其结果更具有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青东煤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3,906.78万元,评估增值38,323.92万元,增值率为50.70%。

(四)交易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青东煤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113,906.78万元,经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最终确定青东煤业37.5%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42,715.04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关联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关联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